

关于石井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（污水部分）计价争议的复函

原创

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

#争议复函

145个



关于石井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（污水部分）计价争议的复函

粤标定复函〔2022〕83号

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、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们通过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纠纷处理系统，申请解决石井污水处理系统厂区工程-石井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（污水部分）计价争议的来函及相关资料收悉。

2018年1月3日签订的施工合同显示，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融资，发包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，确定由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承建。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，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，目前处于竣工结算阶段。现对来函的工程计价争议事项答复如下：

本项目资料显示2018年3月21日开工，2018年12月26日通水试运行，2019年3月15日完工，2019年8月19日竣工验收，发承包双方对通水试运行节点工期的赶工费计价产生争议。发包人认为，实际开工日期为2018年2月28日，实际完工日期为2019年3月15日，实际施工工期380天，承包人未在合同工期内完工；另据招标文件投标须知，一次性摊销模板、夜间施工等措施费属包干范围，不予调整。承包人认为，本项目投标时施工进度计划2017年12月1日开工，2018年11月18日通水，即通水前计划工期353日历天；实际开工时间为2018年3月21日，实际通水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，通水前工期为286日历天，实际通水完成比计划提前67天。因此，根据施工合同通用合同第11.6条和专用条款第11.6条约定，本项目虽未设提前竣工奖但应支付提前竣工所增加的费用，即应计赶工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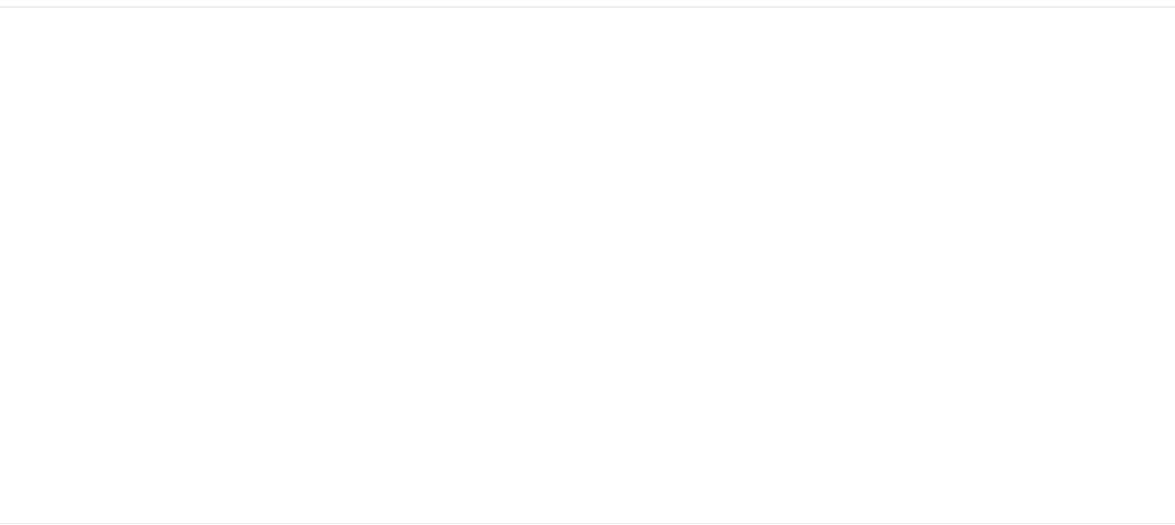
我站认为，根据合同约定，本项目总工期420天，包括现场施工工期360天及竣工验收工期60天两个阶段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新增了通水试运行的节点工期。由于双方陈述不一致，加上来函资料有限，难以判别期间有无发生导致工期延误的事件及相应的责任方。因

此，建议双方对本项目工期进行梳理，厘清责任。若是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或发包人要求赶工的，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索赔相关费用。

专此函复。

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

2022年8月22日



收录于合集 #争议复函 145

[下一篇 · 关于南方医科大学校本部消防整改工程计价争议的复函](#)

阅读 1456

分享 收藏

6 在看

写下你的留言